

机 密

# 通化市公安志

(1942年—1985年3月)



通化市公安局公安史研究室



# 前 言

本公安志是按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本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主要叙述自1942年1月建立通化市,成立公安(警察)机构以来至1985年3月的重要历史演变事实,不是只写解放以后的通化市公安局的历史。由于解放前的资料匮乏加之解放后的公安局与解放前的警察局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对解放前的警察局本着“详今略古”原则,只写其组织沿革,对解放后则较为详尽叙述史实。

但是,解放后公安局初建时期的史实,由于解放战争时期公安机关曾一度处于游击战争的环境之中,档案无存,只能依靠一些老领导、老同志的回忆,所以有些情况只能概述,请读者谅解。

另外,公安工作有些涉及国家机密事项,为国家利益不宜公开,也望读者谅解。

编 者

1988年11月5日

# 序 言

编史修志是一个国家为了记叙自己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教育人民所必需的一项重要工作。历代国家领导人都很重视。“盛世修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卅多年来，历经曲折，已进入了比较昌盛的时代，全国上下都开展了编修党史、地方志的工作。

公安工作是党史、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份，其历史较长，编修公安史、志，对正确认识历史全过程，指导现实斗争，教育公安战线新同志以及子孙后代都有重要意义。

通化市公安局党委重视《通化市公安志》的编写工作，成立了专门机构从事这项工作。公安史研究室的同志们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一些老同志老领导给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兄弟单位也给了大力支持。

《通化市公安志》真实的反映了当时的历史实际。既可以从中了解敌伪警察概况，也可以从中看出通化市人民公安机关的发展壮大及其打击敌人，维持社会治安，保护人民，保卫国家的各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所建立的业绩，以勉励后人。同时，也可从工作中的某些失误，队伍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吸取有益的教训，以做好今后的公安保卫工作。

刘双喜

1989年1月29日



# 通化市概况

通化市位于北纬42.2度，东经127度的长白山西部的山区中，东部与浑江市，南部与集安县毗邻，东南、西、北三面与通化县接壤。浑江流经市区，将通化市自然分成江东、江西、江南、江北及二道江、四道江、五道江等地域，全市面积为760.6平方公里。这里林产茂盛；煤、铁、铜、金、镍等矿产丰富；农业主产玉米、水稻、大豆、高粱、谷子等。

通化市的人口，据1982年7月1日统计为86,607户，354,842人，其中汉族337,176人，朝鲜族5,815人，满族8,234人，回族3,342人，蒙古族237人，侗族6人，达斡尔族2人，锡伯族4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者1人。其职业情况是：农林业者22,507人，工交建筑业者110,316人，商业服务业者18,942人，文教卫生业者11,147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884人，其他行业131人，市镇待业者4,197人，退休职工12,802人。

通化市的隶属关系多次更动：在伪满洲国时期于1942年1月1日由通化县分出建市时，隶属伪通化省领导；1945年“九、三”胜利后，通化市首先是属冀热辽区辽吉办事处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到1945年11月间则归安东省领导；1946年7月，根据我党东北局指示，为便于游击战争，划归辽宁省领导；1946年11月至1948年8月又归安东省领导，1949年5月，安东与辽宁合并，成立辽东省时，则归辽东省领导；1954年8月东北六省又合并成三省时，又归吉林省领导至今。

通化市的行政区划，在伪满洲国时期，分为东昌、中昌、西昌、龙泉、启通、启化、长流、二道江等8个区。1947年5月通化市二次解放后，通化市则分为东昌、中昌、江东、热水河子4个区。1949年9月和1956年通化市政府本着精简机构原则，两次撤销区、街政府，最后成立了光明、民主、东昌、龙泉、新站、老站、二道江等7个街道办事处和环城、二道江、金厂、江东、鸭园五个乡及五道江、铁厂子两个镇。1958年将5个乡改为5个公社，1980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又将5个公社改称5个乡。

通化市的政治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在伪满洲国时期，通化市是伪通化省公署所在地，日本侵略者把通化省视为“宝库”，因为这里地上地下物产特别丰富，加上多系山区，山高林密，抗日武装力量较为活跃，为此，日寇在通化市设立了庞大繁多的军警、宪、特机构，残酷的统治压迫广大人民群众。

国民党1927年就在通化市建立了支部。抗战时期，在1935年和1945年遭到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两次打击。

共产党所领导的抗日力量，自1944年开始有“抗日同盟会辽东总会通化分会”活动，姚黎明、罗衡、李剑云三位地下党主要负责人积极发展抗日力量。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即组织起抗日游击纵队第八支队，8月22日与苏军同日开进通化市，9月中旬，八路军冀热辽军区第十六军分区，在李剑云同志的报告和要求下，派蒋



亚泉等人来通化市，接收了伪通化省、市公署，先后成立了冀热辽区行署辽吉办事处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通化市政府，并将第八支队改编为冀热辽军区第58团。紧接着，我安东省委又派刘东元同志带领200余人来通，成立了我党通化地委和我东北民主联军通化支队司令部。至此，整个通化市被我党我军接收，并且积极派军队接收集安、临江、抚松、靖宇、长白等县。

与此同时，国民党反动派也在积极恢复和发展组织，企图从我党手中夺取抗战胜利果实。首先以由日寇监狱中回来的赵殿礼为首的国民党员，挂起了国民党通化县党部的牌子。接着孙耕尧也成立了一个国民党部。于俊峰又挂起了国民党通化保安司令部的牌子。三个国民党组织争权夺利，互相倾轧，尤其以于俊峰最为嚣张，其保安部队很快发展到200余人，叫喊要消灭我第八支队。在这种情况下，我第八支队一举消灭了于俊峰匪部。赵殿礼、孙耕尧两个党部即刻转入地下活动。不久赵殿礼的党部从国民党辽宁省党部主任李光忱处领来了委任赵殿礼为“通化地区军事指导员”的委任状，赵部即派人以先遣军名义委任了于信、曲冠军、冯殿刚三伙伪公安队为三个团，又联络了集安县伪公安队何学福部于1945年11月4日从东西两面攻打通化市，但这些乌合之众的土匪，仅经激战两小时即被我万毅部队的彭景文团及通化支队、通化市公安警卫营等部队击溃。之后，国民党辽宁省党部主任委员李光忱又出钱出人指挥通化市的孙耕尧党部，勾结日寇原125师参谋长藤田实彦大佐等人，组织策动了三千余人参加的“二、三暴乱”事件，但也以失败而告终。至此，通化三个国民党部企图夺取抗战胜利果实的阴谋全部破产。在国民党撕毁了国共两党签定的和平协议，发动了大规模内战之后，为了有力打击敌人，夺取最后胜利，我党政军各机关部队开始了战略转移。1946年11月2日，国民党52军195师，在师长陈林达带领下，占领了通化市。在其占领的七个月时间内，国民党的党政军警特务机构也随着发展起来，潜逃的国民党骨干分子也相继回到通化市，这些人都会被封官加委，掌握通化市大权。伪满警察也都被启用，他们残酷的剥削压迫统治广大人民群众。但在七个月的时间内，我人民解放军经过“四保临江”战役扭转了战局，取得了伟大胜利。国民党军队纷纷溃败，其残部于1947年5月22日撤出通化市，其党政军警特机构也随之垮台。通化市获得第二次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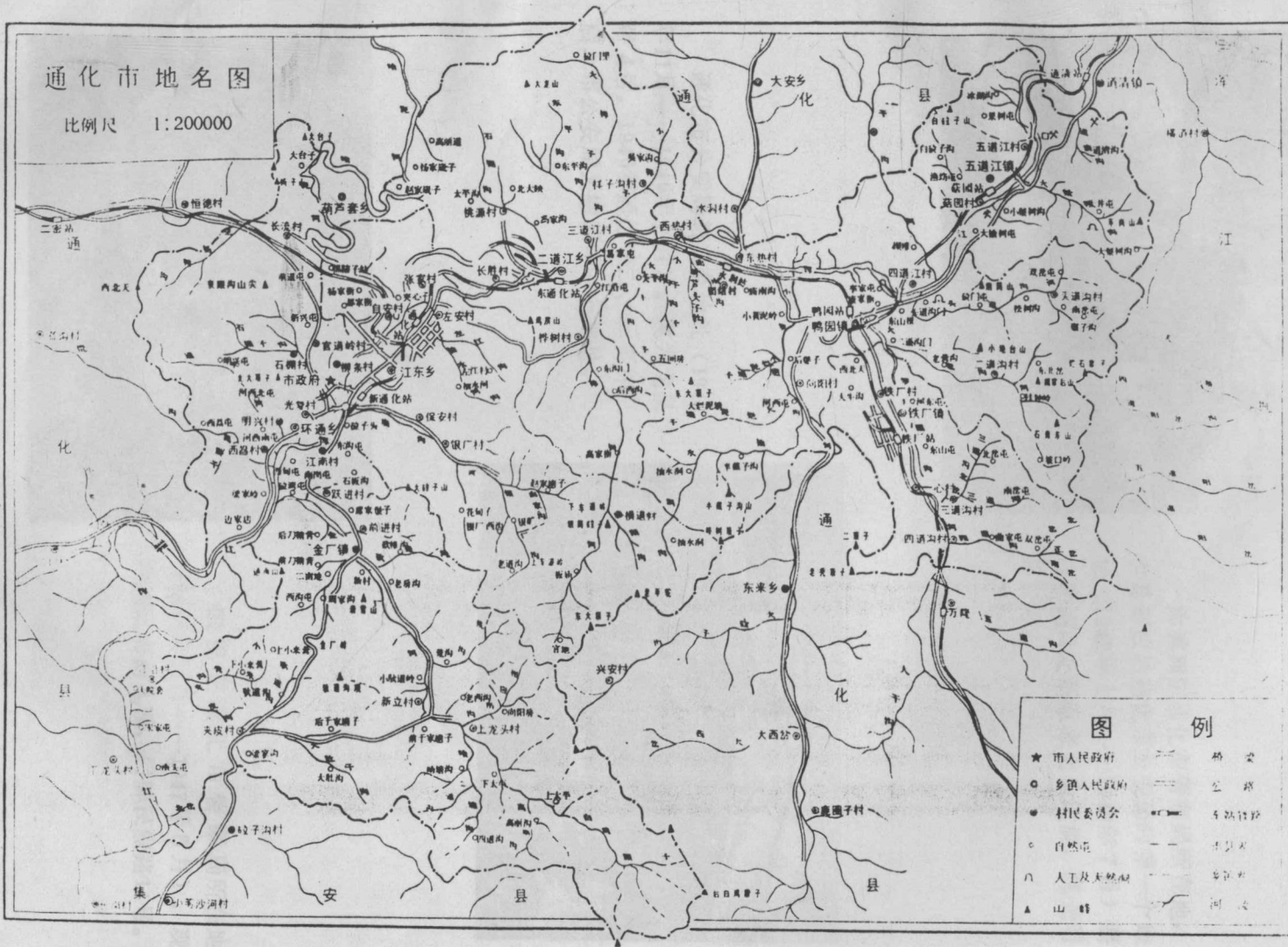
第二次解放之后，通化市的阶级敌人并不甘心失败，进行垂死挣扎。但由于我党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摧毁了国民党统治的社会基础——地主富农阶级，接着又进行了反动党团特登记，打击反动会道门，清剿残匪，镇压反革命等等群众运动，使阶级敌人受到了毁灭性打击，我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空前巩固。

建国三十多年来，通化市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发展工业、农业合作化、公私合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等一系列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建设事业。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中，通化市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蒸蒸日上。而人民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干警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以保卫四化建设为中心，运用法律武器，加强了同破坏改革、开放的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为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做出了新的贡献。



# 通化市地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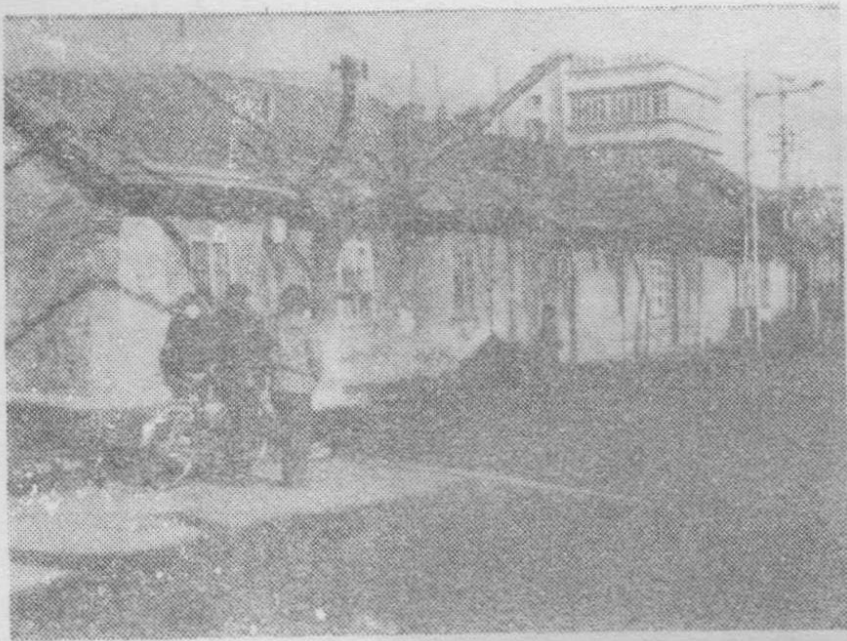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00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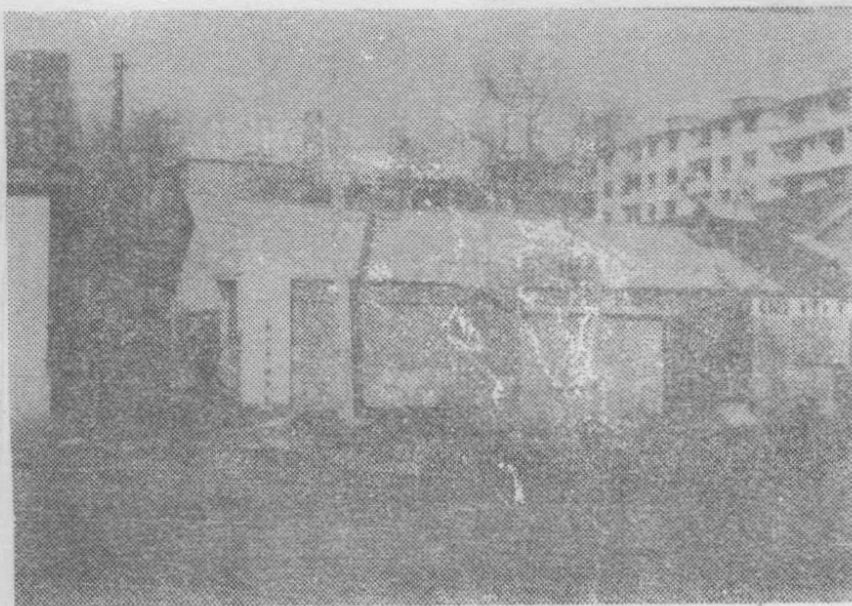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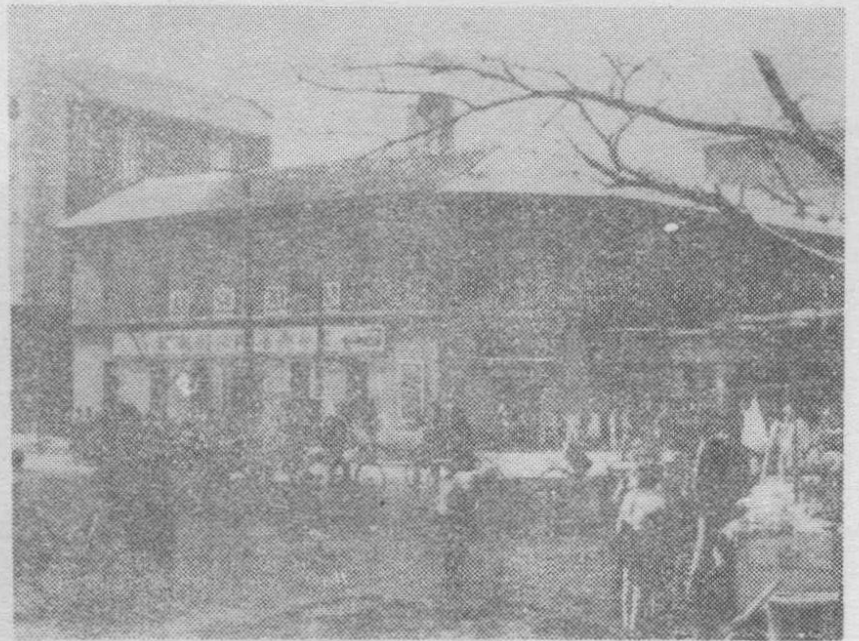
- |          |       |
|----------|-------|
| ★ 市人民政府  | — 公路  |
| ○ 乡镇人民政府 | — 铁路线 |
| ● 村民委员会  | — 河流  |
| ○ 自然屯    | — 山岭  |
| △ 人工及天然湖 | — 河流  |
| ▲ 山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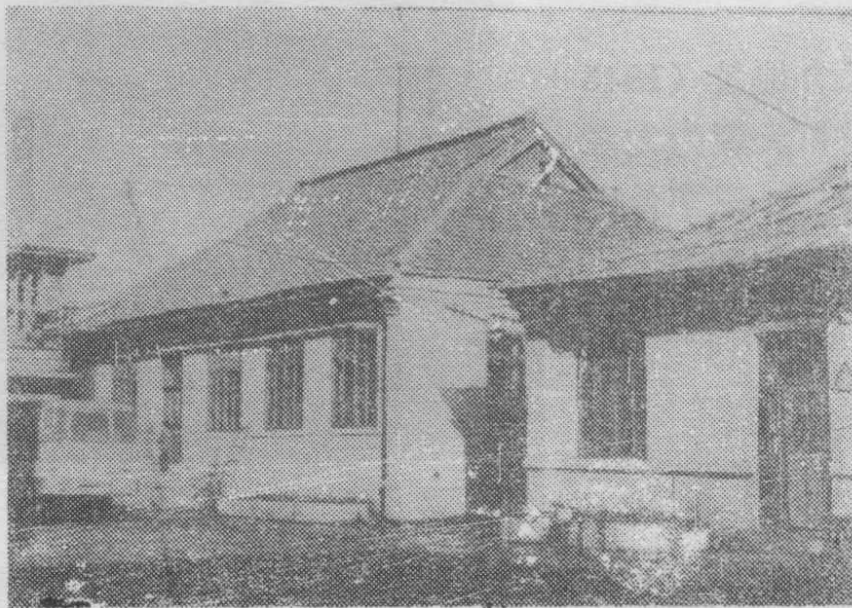
伪满洲国通化市警察局所在地，也是解放后通化市公安局的第一个地址（1942年1月—1949年7月）照片中画□处系原来之大门洞，现光明路17号。

通化市公安局第二个地址（1945年11月—1946年2月）。现为龙泉路4号。1946年通化“二、三事件”后，市公安局又搬回第一个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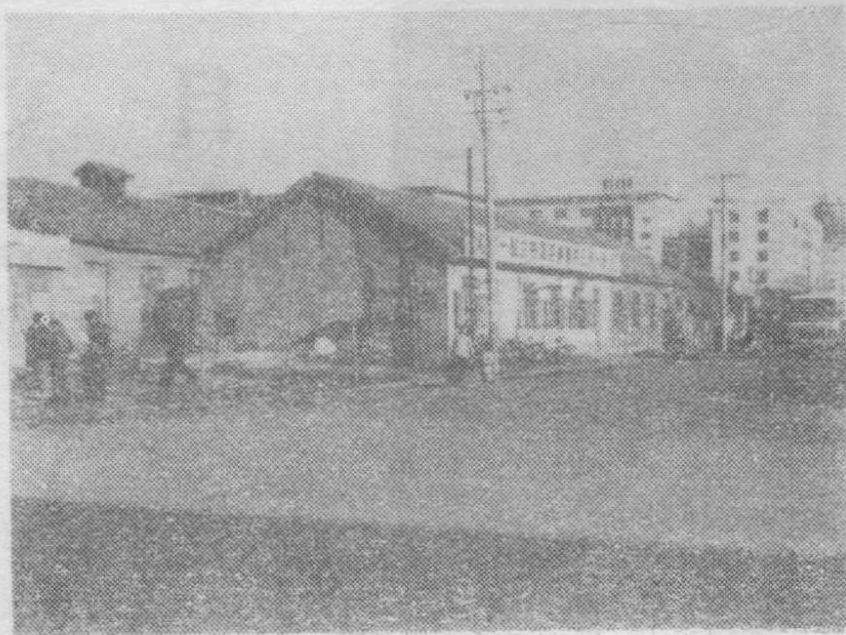
国民党通化市警察局所在地（1946年11月—1947年5月），现为通化市幼儿园，门牌民安路14号。





通化市公安局第三个地址（1949年7月——1955年8月），现为通化县药材公司，东昌路50号。上面照片的楼房在1983年建筑之前系平房，下面照片的两栋房是被保留的后院原房，这是伪满时期红十字会的两座佛殿，曾做过局长办公室。





通化市公安局第四个地址（1955年8月—1957年12月）。此处原是伪通化县公署所在地，系两进大门洞，一座正堂和东西两厢的老式衙门建筑（下图）。1984年市建设局将房屋全部扒掉，开成一条马路，南与光明路、北与东昌路相通（上图）。





通化市公安局第五个地址（1957年12月——1982年11月）。新华大街22号，现为东昌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通化市公安局第六个地址（1982年11月——1985年4月）玉泉路14号。此楼原系市委办公楼，现为东昌区公安分局所在地。



通化市公安局局志办公室全体同志  
（1984年2月至1985年3月）  
前排（左）卢 鹏（右）刘德钧  
后排（左）李 华（右）李大根



# 目 录

前 言	
序 言	
通化市概况	
通化市地图	
通化市公安机关地址照片	
通化市公安局局志办公室人员照片	

## 第一章 组 织 沿 革

第一节 伪满时期	(1)
第二节 通化市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	(4)
第三节 国民党占领时期	(7)
第四节 第二次解放初期	(32)
第五节 五十年代时期	(35)
第六节 六十年代前期	(41)
第七节 “文革”期间	(42)
第八节 “文革”结束时期	(45)
第九节 八十年代时期	(47)

## 第二章 严厉打击反革命活动

第一节 参与镇压“二·三”暴乱事件	(52)
第二节 积极参与侦破日本进步人士内海勋被杀案件	(53)
第三节 积极参与逮捕日本战犯	(53)
第四节 羁押伪皇后及宫内府官吏	(53)
第五节 进行反动党团特登记	(53)
第六节 打击反动会道门	(69)
第七节 镇压反革命	(69)
第八节 清剿土匪	(70)
第九节 积极保卫土改、合作化、公私合营等党的各项中心工作	(70)

## 第三章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第一节 概 况	(71)
第二节 机 构	(71)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71)
第四节	典型案例	(78)
第五节	主要教训	(79)

#### 第四章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第一节	加强户口管理	(81)
第二节	特种行业管理	(82)
第三节	公共场所管理	(82)
第四节	爆炸物品管理	(83)
第五节	枪支管理	(84)
第六节	部分刀具管理	(84)
第七节	严禁淫书淫画及其他淫秽物品的出版、销售、散发、传播活动	(84)
第八节	取缔娼妓严禁卖淫活动	(85)
第九节	严禁吸毒, 打击贩毒	(85)
第十节	严禁赌博活动	(85)
第十一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86)

#### 第五章 加强交通管理

第一节	解放初期交通管理简述	(87)
第二节	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87)
第三节	增设交通设施	(87)
第四节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7)
第五节	调整交通流量	(88)
第六节	纠正违章, 查处交通事故	(88)

#### 第六章 加强消防管理

第一节	机构	(91)
第二节	设备	(91)
第三节	工作简述	(92)
第四节	火灾案例	(93)

#### 第七章 加强社会主义经济保卫

第一节	保卫组织	(96)
第二节	保卫工作	(96)
第三节	警卫工作	(97)

####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预审	(98)
-----	----	------



第二节	看守所	(98)
第三节	劳改队	(98)
第四节	劳教所	(99)
第五节	行政拘留所	(99)
第六节	收容审查站	(99)

## 第九章 认真做好对地、富、反、坏分子的监督改造工作(101)

## 第十章 装 备 待 遇 情 况

第一节	伪满时期	(102)
第二节	解放初期	(102)
第三节	五十年代时期	(102)
第四节	六十至七十年代时期	(103)
第五节	八十年代时期	(103)

## 第十一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

民主派出所	(113)
王广财	(113)
罗 坤	(113)
刘双喜	(113)
孙克俭	(113)
吴兴好	(114)
杨运生	(114)
王光宇	(114)
毛少夫	(114)
门秀兰	(114)
宋全增	(114)
杨树森	(114)
苏盛泉	(115)
李允植	(115)

## 第十二章 烈 士 小 传

刘家平	(116)
后 记	(117)
附：通化市县公安局组织机构沿革	(120至153)



# 第一章 组 织 机 构

## 第一节 伪 满 时 期

通化市自成立后，就成立了通化市警务科（后改为警察局）、日本通化宪兵分队、满洲通化宪兵分团及日本通化陆军特务机关。

伪通化市警务科和警察局的科长、局长是许文廷和日本人空闲敏召、龟野龙太郎。局址设在伪通化县公署南面，现光明路17号处。局内设督察室、兵事室、特务股、经济保安股、保安股、司法股、警防股、警务股等机构。下设直辖、大十字街、西关、南江沿、东江沿、驿前、龙泉派出所和银厂子、河口（长流）、二道江分驻所（后改为警察署）和二道江矿山警察中队。

日本通化宪兵分队长是日本人大须贺、山根等人，内设庶务、警务、特高三个系，下设集安县、临江县两个分遣队、二道江宪兵分室及铁厂子、五道江、七道沟三矿区的驻在宪兵。

伪满通化宪兵分团团团长是日本人山藤寅夫，内设警务、司法、特务、庶务（总务）情报等班。

日本陆军特务机关长是佐藤范夫，内设情报、庶务、经理、通信四个系。

这些警察、宪兵、特务机关还都在社会上发展了许多“特务腿子”。

警察、宪兵、特务机关的总人数在200人左右，占当时通化市人口总数（约十万人）的千分之二。

附表：伪通化市警察局组织机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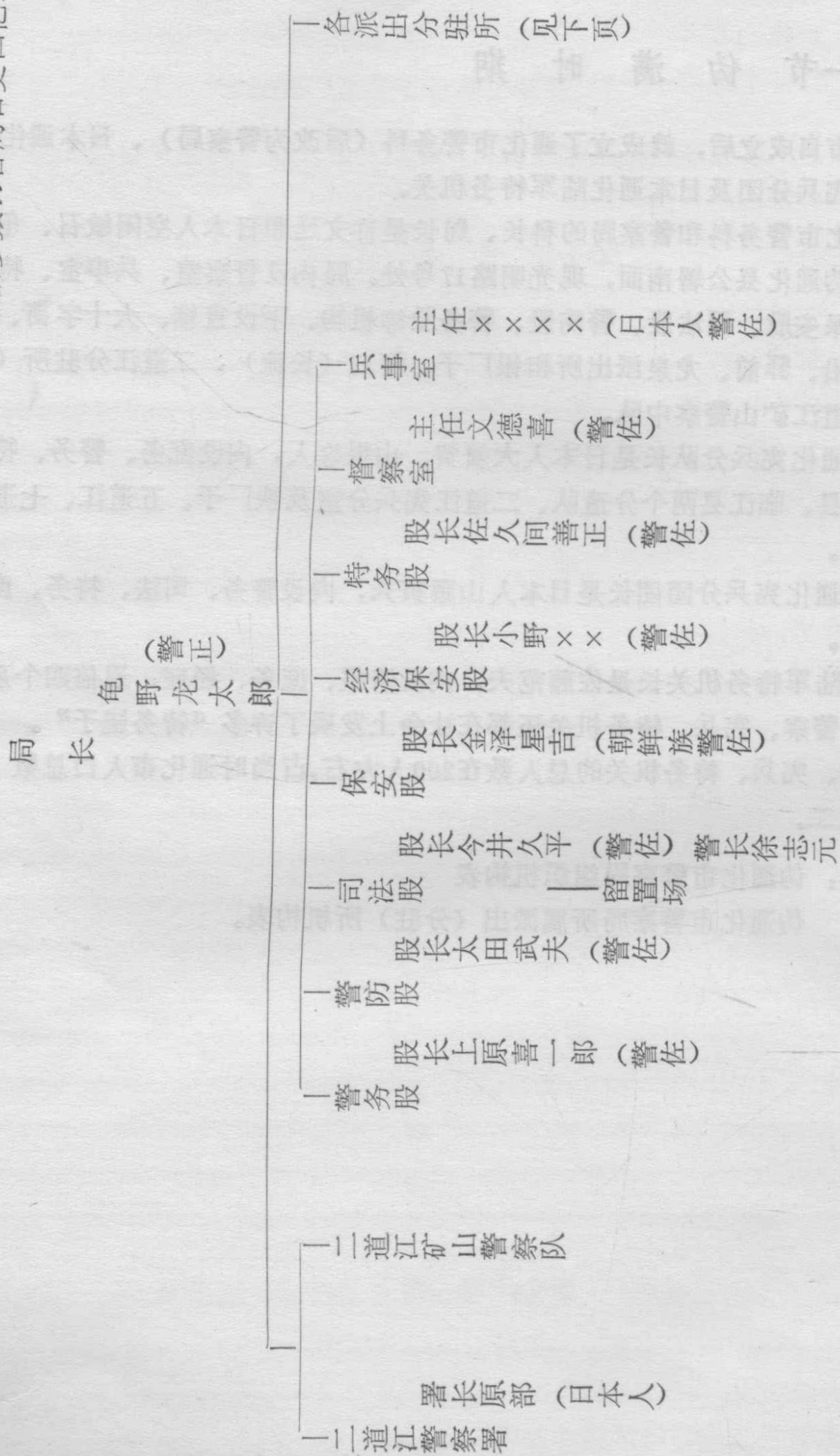
伪通化市警察局所属派出（分驻）所机构表。



# 伪通化市警察局组织机构表

(1945年8月15日)

(根据多数伪警局官吏回忆)





# 伪通化市警察局所属各派出所机构表

- 河口（长流）分驻所所长张福昌（警尉补）
- 银厂子分驻所所长孙庆余（警尉补）
- 驿前派出所所长横道巧（日本人 警尉补）
- 龙泉派出所所长刘贵清（警尉补）
- 东江沿派出所所长高桥××（日本人 警尉补）
- 南江沿派出所所长王嗣吉（警尉补）
- 西关派出所所长兰志洪（警尉补）
- 大什字街派出所所长福谷××（日本人 警尉补）
- 直辖派出所所长王成林（警尉补）



## 第二节 通化市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伪满洲国的宪兵、特务机关向苏联红军司令部投降后，其人员逃之夭夭。伪警察则被留用一个阶段。9月下旬，当时的通化专署专员蒋亚泉派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负责人之一李剑云接收伪市警察局，成立公安局并担任副局长。1945年11月26日，我人民政府宣布取消伪警察制度，伪警察被解散，但还留用了户口、指纹方面的伪警专业人员王润山、康元勋、陈世渠、董国祥、郑乃全、孙发、张伍令、李玉田、黄德明、滕人伯、龙霖普、庄××、阮××、丛××14人（至1946年“二·三事件”后全部被清除）。同时，我党又派刘甄淼担任通化市公安局局长，李剑云仍任副局长，局址搬到现在农贸商场南侧的小黄楼（龙泉路四号）。1945年12月，通化市县政府合署办公，刘甄淼又调任通化地区公安处长兼任通化市县公安局局长。1946年3月1日，通化省分委又派段希远同志来通化市公安局担任局长。一个月后，段又随抗日军政大学转移去哈尔滨，通化市公安局工作由副局长李剑云一个人主持。此时，公安局又搬回伪警察局址。1946年7月，抚顺市公安局转移来通化后，通化又划归辽宁省管辖，辽宁省委派抚顺市公安局局长张矗同志带领抚顺市公安局人员充实了通化市县公安局。李剑云副局长调通化地区公安处后，被派到军分区工作。

通化市县公安局初建时期的内部机构比较少。在李剑云副局长负责期间，主要是他从五十八团要来一个连兵力，建立了公安警卫队，由通化支队司令刘东元同志派耿光甲同志担任队长，后又由“抗大”调来张咸寿担任政治指导员。局内只设一个侦察股（又叫治安股），由通化地委派来的张济世同志担任股长。白世英负责总务工作。一名留用的伪临江县警务科警务股长赵文栋（曾是我党地下工作者）负责户口工作。后来又由李剑云的爱人于志敏负责秘书股工作。公安局下设大十字街、西关、南江沿、东江沿、龙泉、站前六个派出所，但各派出所无专人，而是由公安队派人值勤，不办理户口。

张矗同志担任局长后，健全了内设机构，从抚顺来的崔雨相同志任行政股长，负责户口、特业、社团、交通、卫生、通行证等工作；李洪生同志任执法股长，负责审讯、侦缉工作；沈文仲同志任侦察股（社会股）长，负责政治案件的侦察工作和机关保卫工作；王永志任总务股长，负责财务、备品供给、生活安排工作；公安警卫队长，由郭天富接替了耿光甲，指导员仍由张咸寿担任，副指导员由罗萍担任。公安队其他成员未变动，负责剿匪、警卫、看押、交通等工作。派出所情况也没变动，仍然由公安队派人值勤，负责维持当地社会治安。

党组织为一个支部，书记张咸寿，党员三、五名。

附：刘甄淼、李剑云、张矗照片及组织系统表。